



藝術及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VAGP4110、VAGP4120、VAGP4130、VAGP4140、VAGP4150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畢業創作		
先修要求	--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8	面授學時	120 小時
教師姓名	任慧文 譚俊傑 王曉捷 蕭朋威 楊韻詩 薛家傑 李燦 樊燕君 梁臻	電郵	maniam@mpu.edu.mo t1642@mpu.edu.mo t1624@mpu.edu.mo pwhsiao@mpu.edu.mo t1723@mpu.edu.mo t1625@mpu.edu.mo t1742@mpu.edu.mo t1521@mpu.edu.mo t1775@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3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28 室	辦公室電話	8893 6923 8893 6919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學科單元引導學生透過畢業創作的實踐和展示階段，妥善地發揮媒材的語言表達能力，並將其完整作品於展覽中呈現。培養學生建立獨特的創作形式、媒介語言和涵義，完整創作具有個人風格的作品，展現藝術創作的實踐能力。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應用主修學科單元的專業知識進行主題創作，並具嶄新或獨特的演繹方式
M2.	展示對媒材的熟練操作能力及表現能力，亦能連結對其他學科知識的多元運用
M3.	懂得對藝術形式及情境進行深層次的思考及分析，並轉化為創作意念、主題、系列的表現
M4.	明白並能運用各項創作程序 (如:資料搜集、草圖製作、創作流程規劃、製作作品等)
M5.	培養創作過程中的自主學習能力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P1. 培養對平面、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	✓	✓	✓	✓	
P2.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			✓	✓	✓
P3.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	✓	✓			
P4.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	✓	✓	✓	✓	✓
P5. 展現對本地、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			✓		
P6.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英語溝通的能力					
P7.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	✓	✓	✓	✓	
P8.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			✓	✓	✓
P9. (美術專業)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	✓	✓	✓	✓	✓
P10. (美術教育專業)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傳統與當代藝術表現和發展的專題講授及討論	6 小時
2-3	2.創作方案開展及創作程序指導 2.1 承接「創作思考與實踐」的課堂訓練開展創作方案討論 2.2 按創作方案開展創作程序指導 (資料搜集、草圖製作、創作流程規劃) 2.3 依照 2.1 及 2.2 進行畢業創作提案報告製作指導 (PPT) 2.4 結合 2.3 進行作品製作指導 (媒材操作及展示效果等) 2.5 提供階段性學習評估及建設性的書面回饋及記錄	16 小時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4-9	3.畢業創作之製作 (80 小時) 3.1 按導師指導(2.1—2.5)·配合創作程序·進行藝術形式及情境深層次的思考及分析·並轉化為創意念、主題、系列的表現·從而進行作品製作 3.2 配合作品·按所需要的展示效果進行製作 3.3 導師提供具建設性的書面回饋及記錄	80 小時
10-11	4.畢業創作作品審查之預備 (12 小時) 4.1 按導師指導進行 PPT 製作 4.2 按集體評估之階段意見進行作品改善並在下一階段的評估中呈現及說明	12 小時
12	5.課程集體評估 (6 小時) 畢業創作提案報告檢視·導師提供具建設性的書面回饋及記錄 階段性效能評估·導師提供具建設性的書面回饋及記錄	6 小時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T1. 主題式講授及案例賞析	✓	✓	✓		
T2. 技術教學示範及實踐練習	✓	✓	✓	✓	✓
T3. 實地寫生、考察調研及學習反思			✓	✓	✓
T4. 專家分享及學習反思			✓	✓	
T5. 創作實踐及作業導修	✓	✓	✓	✓	✓
T6. 報告撰寫及作業導修	✓	✓	✓	✓	✓
T7. 互動討論、導讀、匯報及總結學習反思	✓	✓	✓	✓	✓
T8. 延伸學習 (參考文獻、影片、網上資源學習等)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 (“F”) 。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p>A1. 畢業創作作品審查</p> <p>a) 配合導師課堂指導，根據創作方向，以 PPT 呈現創作方案，必須包含草圖、效果圖、創作流程規劃、資料搜集、創作意念主題、系列演化等內容</p> <p>b) 在課程老師集體檢視下進行 5-10 分鐘的畢業創作提案報告陳述 (配合 PPT)</p> <p>PPT 內容必須完整呈現創作方案，包括時程規劃，創作媒材、專業技巧、創作意念、主題、系列演化、展示形式等，並能圖文並茂，簡潔美觀進行口頭陳述時能儀態端正、精神大方、表述清晰及良好把握時間</p>	30%	M1, M2, M3
<p>A2. 畢業創作(作品)</p> <p>a) 能熟練操作主修學科單元媒材的專業知識進行主題創作，具嶄新或獨特的演繹方式，並呈現對新的技巧探索，有效提升作品的思考深度及審美效能</p> <p>b) 作品能呈現對社會與國際議題及生命意涵之深層次思考</p> <p>c) 能展現對學科知識的多元探究及運用</p> <p>能通過作品形式、內容、質量、數量等因素，呈現對創作程序及技巧掌握的熟練度，展示出學位課程應有之學術高度</p>	50%	M4, M5
<p>A3. 課堂參與</p> <p>a) 良好的出席率</p> <p>b) 能按課堂要求進行各項學習任務，帶備充分的課前預備，積極參與課堂討論</p> <p>c) 能積極發言，主動學習，並按導師回饋改善學習效能</p> <p>d) 符合所規劃之創作時程及導師指定的學習進度</p>	20%	M1, M2, M3, M4, M5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書單

參考文獻

龐茂琨、王天祥 (2016)。《創作志書寫》。重慶大學出版社。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